大公報 社評

補助金合理可行 反對派勿再挑事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由今年二月一日起新增一項「就業支援補助金」，凡年在六十至六十四歲之間的綜援受助人士，每月可以獲發一千零六十元補助金，鼓勵他們就業。

毫無疑問，新猷的推出，與政府剛宣布的提高長者綜援門檻有關。由二月一日起，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線將由六十歲提高至六十五歲，此一年齡階段的人士只可申領成人綜援，而後者的金額比前者少一千零六十元。

昨日，特首林鄭月娥親自為這一新措施「解畫」，她重申近日推行的三項勞工福利政策，政策目標是存在的，不是突然間想起要做，而是經過一段時間的醞釀，亦先後在不同的施政報告裏提出過，三個措施都可以說是有理有據，但在落實執行時是大有改善空間。所以在過去這一、兩個星期，當立法會議員、社會上關注的人士甚至是傳媒的報道或評論，反映了這三個政策可能在執行上出現了種種問題，作為行政長官，儘管這些是運作上的問題，但都責無旁貸，要領導有關官員解決這些問題。

林太說的是實話。事實是，當政府增設「就業支援補助金」的消息傳出後，反對派及《蘋果日報》已大字標題用什麼「跪低」來形容，似乎政府較早前推出的提高長者綜援年齡線是一個錯誤的、不應該有的政策，如今要匆匆推出另一項措施來「補鑊」云云。這當然不是事實。

事實是，提高長者申領綜援年齡線，與增設「就業支援補助金」，是相輔相成的兩件事，並不是因為前者出了「岔子」才要用後者來補救。如此說對政府扶貧安老政策的努力和誠意是不公平的，也不符合事實。

政府調高長者綜援年齡線由六十歲至六十五歲，是基於全港人口結構變化和就業狀況、健康狀況而作出的一項調整，本身是無可厚非甚至是應有之義。在此之前，以公務員為例，二〇〇〇年後入職的公務員可以選擇六十五歲退休，乙級保安員更可做到七十歲；與此同時，勞工處和就業再培訓局亦推出了一些針對高中齡人士的就業支援。

因此，儘管新規定公布後引起立法會各黨派議員較大反響，政府昨日亦推出「就業支援補助金」以作回應，亦不能因此而否定提高長者綜援年齡線的做法是什麼「離地」或「多餘」。港人平均壽命延長是不爭的事實，再把六十至六十五歲的人士稱為「老嘢」肯定會換來白眼。

但是，事實亦正如林太昨天所說，一項正確的政策並不等於在推行上就一定無懈可擊或不會遭到反對，提高長者綜援年齡線正正就是這樣一件事，非政策之罪也。現實上，六十至六十四歲人士搵工確實有一定難度，一下子提高綜援年齡線，少了一千零六十元，可能會令部分人生活感到困難，如今推出「就業支援補助金」，既鼓勵就業、又可作為挹注，是合理可行之策。政府已從善如流，反對派就勿再挑事和枉作小人了。

井水集

幼園流感肆虐 停課及時必要

特區衛生防護中心昨日宣布，鑒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流感樣疾病集中爆發率目前處於「非常高強度水平」，衛生防護中心已向一百九十一家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發出停課一周通知。

截至本月十六日，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二百五十一宗在學校或安老院舍發生的流感樣疾病爆發報告，其中第二周來自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有八十七宗，佔總量的七成，顯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流感爆發風險處於「非常高強度水平」。

正如廣東俗話所說，「唔怕一萬、最怕萬一」，目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流感爆發率已達到令人憂慮的水平，而眼前距農曆新年學校假期不過十來天時間，與其要家長為年幼子女的健康擔憂害怕，倒不如學校早些放假、孩子不用返學來得更為安全和省事。估計停課一周之後已是假期，索性就讓孩子過年後才返學好了。

雖然從數字上看，兒童流感迄今並無死亡個案，但昨天就已經有一宗嚴重個案出現，一名四歲男童過往健康良好，本月十五日起出現發燒、咳嗽和流鼻水等病徵，他於本月十七日出現抽搐，並到基督教聯合醫院急症室求醫，同日轉往該院的兒科深切治療部接受進一步治療。他的呼吸道樣本經化驗後，證實對甲型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臨床診斷為甲型流感併發腦病變。病人現時情況危殆。

兒童流感之所以可怕和傳播快速，是由於小孩子不懂得防禦和病徵所在，他們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內「同吃同學同玩耍」，只要一人有事，往往就是全班「遭殃」，近日東涌和粉嶺地區就先後發生兩宗幼稚園集體爆發個案，兩個案都涉及約二十名年齡由三到六歲的幼童，最早的病例分別出現在本月五日和七日，很快就幾乎全班「領嘢」：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都要入院接受治療，猶幸全部幼童事後均已出院。停課決定是及時和必要的。

關　昭

減重複訴訟 省司法成本 體現「一國兩制」

內地與港將互認執行民商事案判決

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18日在北京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與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分別代表雙方在有關文件上簽字。據介紹，這是自香港回歸以來，內地與香港商簽的第六項司法協助安排，也是覆蓋面最廣、意義最為重大的一次安排，標誌着兩地民商事領域司法協助已基本全面覆蓋。分析指，此文件的簽署，將最大限度減少重複訴訟，增進兩地民眾福祉，增進兩地司法互信，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大公報記者趙一存北京報道

這次簽署的文件共31條，對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盡可能擴大了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把非金錢判項及部分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亦納入相互認可和執行的範圍。

楊萬明表示，隨着內地與香港交流合作日益深化，兩地互涉法律糾紛相應增多，需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適應實踐需求，以商簽制度化安排的形式，妥善解決兩地的司法協助問題，以及時有效化解矛盾糾紛、保障促進兩地經濟社會繁榮穩定發展。他認爲，此次兩地商簽上述文件，標誌着中國特色區際司法協助體系進一步健全，有利於大大減輕兩地當事人重複訴訟之累，進一步節省兩地司法成本，並爲兩地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更好司法保障。

鄭若驊：保障兩地當事人利益

「《安排》的簽署，是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基本實現全覆蓋的終點。」楊萬明表示，希望兩地法律界同仁繼續攻堅克難，就兩地仲裁保全協助、跨境破產協助等開展磋商，並力爭盡快塡補兩地刑事領域司法協助的空白。

鄭若驊亦表示，上述文件的簽署是繼協議管轄案件民商事判決、婚姻家事案件民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有關安排後，兩地在判決互認領域簽署的第三份安排，在適用範圍等方面有很大的拓展，在協助力度方面有很大的提高。同時，文件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原則，相對於國際公約和兩地給予外國司法轄區的協助均有很大突破，爲保障兩地當事人利益提供了更佳、更優化的司法指引。她強調，「期待兩地繼往開來，努力拓展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新領域，全面優化現行司法協助的配套措施，特別是推進跨境破產協助和仲裁保全協助有關事宜。」

周加海：是重大惠民舉措

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稱，這份文件旨在建立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制度性安排，實現兩地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異地「流通」，是重大的惠民舉措，「對於跨境法律糾紛，這個文件簽署以後，意味着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以在對方得到認可和執行。」至於此番簽署的文件何時正式實施，周加海表示，將在香港完成本地立法、在內地轉化爲司法解釋之後，兩地同步實施，「香港方面特別重視，時間不會太久。」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最高法有關部門負責人，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有關人士參加簽署儀式。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左）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右）在北京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中通社

內地與香港簽署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主要內容

案件類型

- 把兩地同屬民商事糾紛的各類案件判決基本全部納入互認範圍。加上之前已經簽署的婚姻家事安排，兩地法院90%左右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將有望得到相互認可和執行

判決類型

- 把兩地生效判決均納入適用範圍

互認內容

- 把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均納入互認範圍

加強知識產權司法保護

- 文件採取了比國際公約更加開放和積極的立場，以多個條文對知識產權案件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問題做出了前瞻性規定，特別是明確規定了知識產權案件管轄標準、侵犯知識產權的懲罰性賠償以及侵害商業秘密的非金錢責任等

專家：有利化解兩地法律糾紛

【大公報訊】記者趙一存北京報道：對於內地與香港簽署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負責人表示，香港回歸以後，兩地人員交往日益頻繁密切，經貿合作不斷拓展深化，由此相應產生了數量日漸增多、類型日益多元的兩地互涉法律糾紛，需要通過開展司法協助工作有效促進糾紛化解、維護公平正義。故此，最高法方面與香港特區律政司依據「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商簽有關司法協助安排。

充分尊重對方審判程序

據介紹，這份全稱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文件，盡可能擴大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最大限度減少重複訴訟，以具體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切實增進兩地民衆福祉、增進兩地司法互信，是其最突出的特點、亮點。

上述負責人表示，一方面，在案件類型上，將兩地同屬民商事糾紛的各類案件判決基本全部納入互認範圍。文件簽署後，加上之前已經簽署的婚姻家事安排，兩地法院90%左右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將有望得到相互認可和執行。另一方面，在判決類型上，將兩地生效判決均納入適用範圍。兩地分屬不同法系，法律制度、訴訟程序有較大差異。雙方求同存異、彼此理解，充分尊重對方的審判程序，將各自的生效判決，包括內地的再審判決全部納入。

此外，在互認內容上，將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均納入互認範圍。香港根據其《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僅認可和執行其他法域民商事案件判決中的金錢判項。在本安排商簽過程中，雙方秉持「一國」原則，將金錢判項和非金錢判項全部納入互認範圍。而在加強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方面，文件採取了比國際公約更加開放和積極的立場，以多個條文對知識產權案件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問題做出了前瞻性規定，特別是明確規定了知識產權案件管轄標準、侵犯知識產權的懲罰性賠償以及侵害商業秘密的非金錢責任等，以更好地服務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創新驅動發展。

僅少數案件暫不適用

至於還有哪些案件尚未納入相互認可和執行的範圍，上述負責人表示，文件第三條規定，本安排暫不適用於八類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包括部分婚姻家事案件、繼承案件、部分專利侵權案件、部分海事海商案件、破產（清盤）案件、確定選民資格案件、與仲裁有關案件、認可和執行其他法域裁決的案件等，「在司法實踐中，這些案件實際數量有限，只佔民商事案件的很少一部分。」

▲香港回歸以後，兩地人員交往日益頻繁，經貿合作不斷拓展深化

▲婚姻家事安排早前已經納入兩地互認範圍

爲港法律界帶來更多機遇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香港法律界人士認爲，內地與香港法院互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不僅使當事人節約成本，亦給香港法律界帶來更多機遇。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對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簽署，表示很開心。她指出，大陸與台灣早於2000年前，已逐步落實這類安排，內地與香港則進度較慢，新安排有助解決兩地民衆交往過程中的糾紛，對兩地關係是好事，亦避免當事人爲司法程序在不同地方奔波，而額外耗費金錢、時間和精力。

香港律師會理事陳曉峰指出，香港司法體系的公正透明、法律界的專業水平，得到全世界認可，這次安排的簽署有機會鼓勵內地與香港在商業活動中，在訂定合約時更多把香港法律、香港法院或仲裁機構列入爭議解決機制，屆時香港的法律專才將獲得更多發揮機會，對香港專業知識的輸出亦有正面作用。